

# 荣县荣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碎石加工改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10日，荣县荣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荣县荣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碎石加工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荣县荣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荣县荣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荣县荣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荣县荣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荣县长山镇五通村1组，总占地面积61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原碎石加工项目主体工艺不变的条件下，新增2台洗砂机，增加洗砂工艺，并配套相应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5月荣县荣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四川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18日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以自环荣县准许〔2020〕12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2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139.5万元，占总投资的69.75%；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141.2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70.6%。

####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范围荣县荣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荣县荣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碎石加工改建项目主体工程、附属工程、环保工程及其生活区等范围；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生产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变动情况为：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项目环评设计沉淀池泥沙经压滤机压滤后，运至砖厂烧砖；实际建设中，项目沉淀池泥沙经压滤后，外运荣县长山镇松禾种养殖家庭农场，用作种植土。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砂石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由巴尔公司清运至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暂存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砂石冲洗废水经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废气、堆场扬尘、道路扬尘、运输扬尘等。项目破碎筛分车间全封闭设置，并在主要产尘工段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项目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使用密目网覆盖防尘，并安

装洒水、喷雾设施；场内道路采用自产石料铺设，洒水降尘，车辆出入口处路面硬化，定期冲洗；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运输。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项目使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加强维护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控制车速、设置限速标志。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处理，将使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并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限值内。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沙、废机油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泥沙经压滤机压滤脱水后，运送至荣县长山镇松禾种养殖家庭农场，用作种植土，对周围环境无影响；废机油、含油废弃物由建设单位委托专业的机械维修单位或设备厂家维修，将废机油、含油废弃物一并带走，代为处置，不在厂区存放。

##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0]第0982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验收监测企业正常运营，生产负荷为：2020年9月10日-11日，75%、76%。

###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限值要求。

##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荣县荣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检测期间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检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五、环境管理情况

荣县荣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公司生产设施、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公司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正常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试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验收监测期

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昼夜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基本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八、后续要求

1.加强对初期雨水收集池、废水沉淀池等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设施运行正常；

2、认真落实原料和成品堆场无组织排放粉尘防治措施。

####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专家组成员：

李 M . 李 莉 . 王 燕 平

荣县荣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